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淮住建发〔2024〕28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淮安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淮安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苏建招〔2024〕53号),进一步加强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监管,切实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存在的招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为,健全长效机制。

二、整治范围

整治范围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间有所含标段发布招标公告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抽查部分项目,抽查项目数量不低于项目总数量的15%。

三、整治内容

(一) 招标人方面,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1. 招标人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或不健全;

-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采取化整为零及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 3.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违法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
- 4.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合作意向等理由搞“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
- 5.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条件，歧视、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6.招标人未按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时间等要求，违规收退投标保证金；
- 7.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或者标底。

（二）投标人方面，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 1.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围标串标；
- 2.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三）招标代理机构方面，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 1.在招投标活动中未依法遵守关于招标人的相关规定；

2.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四）评标专家方面，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1.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或私下接触投标人和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2.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3.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行为；

4.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职行为。

四、工作安排

（一）制定整治工作方案（2024年4月底前）。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建立淮安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制度（见附件1），明确各部门单位责任，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和工作职责，及时建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迅速布置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整治工作。

（二）组织开展集中排查（2024年5月底前）。市、县（区）各招投标监管部门聚焦整治工作重点任务，对辖区监管的整治范围内的项目，按照整治重点逐一进行排查（也可由招标人先行自查后监管部门再进行复核，具体形式由各县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方案，抓

好整改落实。

（三）做好省级督查迎检（2024年6月至7月）。市县（区）两级要及时收集整理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在做好“查问题、压责任、抓整改”的同时，总结经验和提炼亮点。市级要做好对县（区）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和抽查。各地要随时配合做好省级专项督查组对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整治工作的专项督查。

（四）打击违法违规行为（2024年6月至8月中旬）。市、县（区）各招投标监管部门对本次整治中发现的工程招投标领域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对检查中可能涉及犯罪的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市、县（区）各招投标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整治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要进一步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切实落实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认真抓紧抓实各项工作，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切实成效。

（二）加大处罚力度。市、县（区）各招投标监管部门、执法处罚部门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约谈督导、案件移送等手段，加大对整治工作中发现问题的处罚力度。对乱象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对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

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要形成典型案例，警醒和规范招标人及各方主体行为。

(三) 加强督导检查。淮安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我市专项整治工作的面上指导。建立任务跟踪督导机制，适时对整治工作情况开展抽查和指导，通过约谈、通报等形式，确保整治工作按要求落实落地落细。市县（区）两级招投标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的检查指导，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四) 强化联动协作。市、县（区）各招投标监管部门要在去年我市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发改、审计、公安、数据（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部门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交、联动查处、通报反馈的协调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五) 做好宣传引导。市、县（区）各招投标主管部门要加强招投标政策法规宣贯和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宣传，进一步提高招标人等各方主体的法纪意识。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当地主流媒体，加强对整治工作的舆论宣传，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 健全长效机制。市、县（区）各招投标主管部门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纵深推进招投标改革创新，聚焦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强化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完善源头治理、长效常治的制度机制，规范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为，推动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七) 及时总结上报。市、县(区)各招投标监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填报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于2024年8月15日前将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整治工作书面总结报告报送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治工作书面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整治工作总体情况,采取的工作措施,取得的工作成效(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惩处措施、移送相关部门的案件线索,应有具体的量化指标),发现的典型案例,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相关制度完善情况及工作建议等。市、县(区)应确定一名同志作为整治工作联络员,并于2024年4月30日前报送整治工作方案和联络员登记表(附件3)。

联系人:王晓明,邮箱:wxiaoming0610@163.com,办公室电话:83667775,手机号码:18951268508。

附件: 1.淮安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制度
2.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3.整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附件 1

淮安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 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严厉打击工程招投标领域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问题，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投标市场秩序，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聚力打造诚实守信、健康有序的招投标市场环境，按照“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的原则，建立健全案件线索移交、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进一步严格执行招投标法规制度、强化招投标活动监管，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推动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开展。

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邦宾 市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马 唯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成 员：徐鸿宝 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

宋富亮 市住建局组织人事处处长

李烨顺 市住建局宣传教育处处长

范 敏 市住建局营商环境建设处处长

洪 飞 市住建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徐 兵 市住建局信用信息处处长
张 丹 市住建局设计处处长
胡 宏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
周 峰 市市政中心总工程师
绪连祥 市园林中心副主任
唐太辉 市城建监察支队支队长
李大庆 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主任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我局专项整治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对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下称：市专项整治联席办）及各联席成员单位；召集领导小组有关成员研究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相关问题处理；跟踪督办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可成立工作专班。

三、各部门单位职责

局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工作在全局范围的统筹、联络。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形成的文书加强档案管理指导。

局组织处：监督推进专项整治工作，配合市纪委监委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问题，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局宣教处：多形式、多渠道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发

动和成果宣传，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负责网络涉招投标信息的收集。

局营商处：负责信访、市长热线、营商条线移交办的涉招投标信息的收集。

局法规处：指导局有关单位对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涉法案件的处理、行政处罚，负责招投标涉法涉诉案件收集。

局设计处：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勘察设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局市场处：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施工、监理、检测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市市政中心：做好我局建设的市政工程项目招标的自查自纠和标后管理。

市园林中心：做好我局建设的园林工程项目招标的自查自纠和标后管理。

城建监察支队：对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市招投标中心：在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将专项整治具体工作作为阶段性重点工作。做好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检查、甄别、移交，并配合做好案件查处。

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强化协作，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打击工程招投标领域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不法行为，切实维护招投标活动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四、工作规则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以视情况召集部分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局党委报告。各成员单位（处室）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制定落实配套措施，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需要上会讨论的议题，按要求参加领导小组会议，认真落实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定期向领导小组报送本部门、单位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附件 2

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详细 情况	自查项目总数	发现问题数量	即查即改的问题数量	移送行政处罚问题数量	移送纪检监察等其他问责处 理问题数量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 机构	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 (万元)	是否 存在问 题	具体问题描述 (可另附)	发现问 题的处理情况 (可另附)
1									
2									
3									

附件 3

整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